生活中的聖與潔

利19:1-18

前言

利16章;贖罪日的贖罪祭。

(利17&18章;食色性也;这句话出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,其意思是饮食和男女之事是人的本性)

利17章;吃喝的聖潔;藉「不可吃血」牢記因無罪祭牲的流血遮蓋頂替,領受本不配有神赦罪除罪的恩典。

利18章;禁戒各樣的淫亂。

利19章;社會規範、生活細節的聖與潔。

經文綱要

- 1. 利19:1-2節; 誡命典章的背後的精神。
- 2. 利19:3-8節;家庭生活中的聖與潔
- 3. 利19:9-10節;社會關懷、分享和幫補原則
- 4. 利19:11-12節;誠實、公義與公平原則
- 5. 利19:13-14節;不倚強凌弱、顧念敬重原則
- 6. 利19:15-16節;對錯不因血緣偏袒原則
- 7. 利19:17-18節;彼此守望、彼此相愛的原則

你怎麼想很重要! 利19:1-2

律法的規範,令你想到什麼?

「罪與罰」、「權利被剝奪、限制」、「失去自由」…

保護? 還是限制?

利19章開宗明義:「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:你们要圣洁,因为我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」(利19:2)

誠命典章的背後的精神

1.「盟約」的觀念

「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,遵守我的约,就要在 万民中做属我的子民,因为全地都是我的。」(出19:5) 「耶和華說: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 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 心上;我要做他們的神,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」 (耶31:33) 2. 兒子像父親。神的兒女就要像父神的樣子和性情。

「神说: "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,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…,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,乃是照著他的形象,造男造女。」(創1:26-27)

「所以你们要完全,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」(太5:48) (完全;充分發展的、達到標準的)

You therefore must be perfect, as your heavenly Father is perfect. (Matt. 5:48 ESV)

利19:3-4

「你们要圣洁,因为我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」(利19:2);接著

「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,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,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
為什麼?

利19章當神透過摩西將生活當中細節的誠命律例要求告訴神的聖民時,第一個提出的卻是「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,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(利19:3)。

為什麼?生活中常有實際和律法的挑戰,怎麼辦?時代背景:要曠野生的第二代孝敬不信的第一代?

人際關係的第一個:「孝敬父母」

父母是人在世時,第一個恩典與律法的來源/接觸。從孝敬 父母學習體會敬畏順服(父)神。以色列人即將面臨12個探子 窺探迦南不信的後果。不信主的父母、或是靈性不好的父母、 或是父母未達你的期許都不應構成任何不孝敬父母的理由。 EX:移民子女對孝敬父母的挑戰。

時代背景:曠野漂流,物質供應缺稀,神的聖民要操練對神 的尊重和信靠守安息日。當進入迦南地時,其他 民族工作七天時,守安息日屬靈習慣的養成使其 能抵擋誘惑,在那地長久。

平安祭要献得可蒙悦纳

平安祭的規範; (利19:5-8)

「要献得可蒙悅纳」(利19:5),是指献祭动机要「圣與洁」。神所悦纳的平安祭,目的是「为感谢」(利:712)、「为还愿,或是甘心献的」(利7:16)。 平安祭的「祭物」(利19:6)大部分由献祭者带回去与親朋好友一起享用,「为感谢」的祭物必须在当天吃完,而「为还愿,或是甘心献的」祭物可以在两天内吃完。「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」(利19:6),表明这平安祭是「为还愿,或是甘心献的」(利7:16)。 「为还愿,或是甘心献的」平安祭,並不表示你有比較大的主權和自由度(人常自以為),仍然要遵守律法的規範。否則是不蒙悅納、褻瀆聖物和擔當己罪。

為什麼祭肉會吃到第三天?

- 1. 節儉。(臘肉、泡菜)
- 2. 吝嗇。

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,全身就 光明;你的眼睛若昏花,全身就黑暗。」(太 6:22-23)

太6:22-23節如果用希伯來文的成語去理解,好的眼睛指「慷慨」,壞的眼睛指「吝嗇」,主耶穌的意思就是「慷慨的人,活在光明里。吝嗇的人,活在黑暗中。」。

真正的平安祭;

「不可忘記行善和幫補別人,因為這樣的祭是上帝所喜悅的。」(來13:16)

「上帝能夠把各樣恩典多多賜給你們,使你們在各方面常常富足有餘,可以多行各種善事。」(林後9:8)

利19:9-10

「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,不可割尽田角, 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。

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,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;*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* 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
關懷、分享和幫補

神的誠命和教導從家庭/家族,轉向社區/社群時, 第一個提到的是「弱勢群體;窮人、孤兒、寡 婦」,為什麼?

以愛心操練實踐律法,要從最無助/最無聲的弱勢群體開始關懷分享神豐富的恩惠,才是合神心意屬神的聖潔的信仰群體。EX:波阿斯與路得。

是平安祭精神的延伸;不是慈善、施舍、憐憫,也不是救濟,是關懷、分享和幫補,更是一種责任。

愛與責任;德蕾莎修女:「愛,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, 看到自己的責任!」

樂於分享;因「地和其中所充满的,世界和住在其间的,都属耶和华」(诗24:1)。我們只不過是管家。

利19:11-12

「你们不可偷盗,不可欺骗,也不可彼此说谎。

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,亵渎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华。」

誠實、公義與公平

利19:11-12;「欺骗」(利19:11))原文是「不真实的交易」(ESV、NASB、KJV)。

偷竊: 未告知的情況下拿走不屬於你的東西 (不告而取謂之賊)。或是你該給人家的 東西,你故意不給。其本質是貪婪和 不勞而獲。 「你們要謹慎自守,免去一切的貪心;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(路12:15)。

「有貪心的,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(弗5:5)

與鄰舍的財務上的交易往來;

偷竊(貪婪)→不真實的交易→謊言→指著神明起假誓(拉神背書、以敬虔取利,提前6:5)

利19:13-14

「不可欺压你的邻舍,也不可抢夺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价,不可在你那里过夜,留到早晨。(倚強凌弱)

不可咒骂聋子,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 瞎子面前,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 和华。」

不倚強凌弱、顧念敬重

利19:13-14;「聋子」、「瞎子」。但他们同样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,所以「欺压贫寒的,是辱没造他的主」(箴14:31),「使瞎子走差路的,必受咒诅」(申27:18)。神把这些人摆在我们面前,正是要我们借着爱他们来活出神的圣洁。隱密的惡事都不可作。

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,越發給它加上體面;不俊美的,越發得著俊美;我們俊美的肢體,自然用不著裝飾。但神配搭這身子,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,免得身上分門別類,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」(林前12:23-25)

不因血緣偏袒

利19:15-16節是一段很有趣的經文;

時代背景:曠野時代,帳篷挨帳篷,人際關係和距離 可以說是很親密,也可以是很緊張的。

「你们施行审判,不可行不义;不可偏护穷人,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,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。 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,也不可与邻舍为敌,置之于死(原文是流他的血)。我是耶和华。」 審判原則首重公義;但為什麼先說「不可偏护穷人」? 一般不是會先「重看有势力(錢)的人」。重點在這個 人是你的鄰舍(當時可能是有血緣關係的家人、族人)。 「搬弄是非」原文意思是「诽谤、造谣、串門子八卦、 網軍帶風向」。

「与邻舍为敌,置之于死」原文的意思是间接地使邻舍的生命受到危害,包括作伪证、不作证、见死不救、鍵盤俠網路公審等等。 EX: 聖經教導遇到家人就打折。

爱人如己;彼此守望

利19:17-18節;利未記中唯一直接提到「心」的誠命。「心ユユニ」指內心、內在的人、心思意念、良心等。

「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;总要指摘你的邻舍,免得因他担罪。

不可报仇,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,却要爱人如己。我是耶和华。」(利19:17-18)

「指摘(n<u>ɔ</u>! yakach {yaw-kahh'})」:使歸正、勸誠、判斷、責備

「弟兄(n來 'ach {a:kh})」指骨肉手足、親屬

「不可埋怨」原文意思是「不可怀恨/怒」

(ESV \ NSAB \ KJV) •

「你本国的子民(בְּיֵעְמֶּךְ `am ben)」:原文指百姓、親屬的子孫後裔;ESV譯作the sons of your own people.

「唯用爱心说诚实话,凡事长进,连于元首基督。」(弗4:15,和合本)

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。」(提前5:22) 神的百姓应当彼此守望,「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 临到,不吹角,以致民不受警戒,刀剑来杀了他 们中间的一个人,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,我却要 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」(结33:6)。 「爱人如己」原文是「爱你的邻舍如己」,这个「鄰舍」(卫元, rea` {ray'-ah})原文是同胞、伙伴、密友;如:「朋友」(创38:12; 耶6:21)、「陪伴」(代上27:33)、「丈夫」(耶3:1)。其字根意思是餵養、牧養(群羊)正如在主耶稣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里,「邻舍」就是「怜悯他的」(路10:37)。

愛人如己不是只愛可愛的、 家人,不可愛的、沒有血緣的,甚至不同信仰的人,神說「要愛他如己」,因為我們以前跟他們一樣,也作過罪、死亡和偶像的奴僕。

「和你们同居的外人,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,并要爱他如己,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(利19:34)

「己所不欲,勿施於人。」V.S.「己之所欲, 施於人。」

EX: 是禱告? 還是格格不入、甚至心生厭惡?

利19:17-18

對自己的家人、親屬和同胞,不要計仇不要懷怒、不要想著自己報仇,要相信「神是公義的(約壹1:9); 伸冤在我, 主必報應(羅12:9)」; 反而更要彼此守望規勸,一起追求聖潔合神心意不犯罪,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小結

「你们要圣洁,因为我耶和华—你们的神是圣洁。」 (利19:1);過聖潔的生活,其根本在於敬畏神。 1. 敬畏神從孝敬父母開始操練起。利19:1-8 利19:1-18反覆出現: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 \times 7 (v.3,4,10,12,14,16,18) 強調律法誡命頒布的權威,時時提醒聖民要尊重 和實踐遵行。

2. 操練彼此守望; 愛人如己從弱勢群體開始。 利19:9-18

利19:18;彼此守望; 爱人如己。利19:34; 爱他人如自己。

「爱是不加害于人的,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」 (羅13:10,和合本)

「爱是对邻人不做恶事,因此爱是成全律法的。」 (羅13:10,中標譯,KJV,ESV)

結論—主是聖潔可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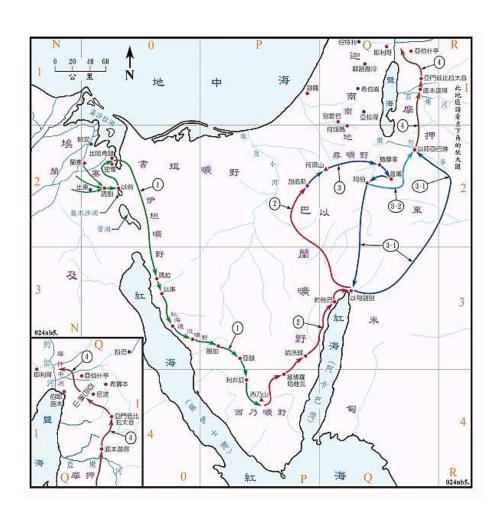
神是聖潔可畏的。

這是我們的禱告;

求主給我們一個恩典;讓我們可以存敬畏的心,操練愛人如己、彼此守望的聖潔生活; 忠心跟隨主的腳步,與聖潔可畏的主同行。

補充資料

「圣洁」原文是「圣 UTP」, 意思是分离出来、单单归于神,并没有道德的含义。因此,祭司与拿细耳人无论品行如何,都是「圣」的;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道德有问题,但也叫做「圣徒」(林前1:2)。



路線說明

- 1. 民 33:5-15 出埃及到西乃山。
- 2. 民 33:16-36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。 *民33:36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 年。
- 3. 民 33:41-44 從何珥山到以耶亞巴琳。其中自阿伯到以耶亞巴琳的一段,可能有兩條不同的路線,分別用3-1和3-2來表示。
- **4.** 民**33:45-49** 從以耶亞巴琳到亞伯什亭。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



小組討論分享題目

- 1.你可以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提醒自己: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這句話?這句話如何成為你順服神的動力?
- 2.當你讀到「愛人如己」、「彼此守望,免得因他擔罪」等誠命時,是否察覺自己 在哪一方面尚未達到神的標準?你能否分享一個相關的生活情境或掙 扎?

- 3.在信仰生活中,你是否傾向於「選擇性順服」神的吩咐?你認為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 甚麼?你克服過嗎?請分享你個人生活的 一個實際例子。
- 4.你過往對《利未記》中律法的理解是怎樣的? 這次聆聽講道之後,你對此有何新的領受 或看法?對你會有什麼幫助?